

# 元智大學赴外交流學生切結書

## 交換 / 雙聯學生計畫

---

---

本人\_\_\_\_\_為元智大學\_\_\_\_\_系/研究所\_\_\_\_\_年級學生，學號\_\_\_\_\_，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。擬申請經由元智大學全球事務處推派參加\_\_\_\_\_（校名）之交換/雙聯學生計畫，交流期間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（\_\_\_\_\_年第\_\_\_\_\_學期）。本人了解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已詳閱「元智大學學生至外國及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」、「元智大學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元智大學學生國際與兩岸交流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與「元智大學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瞭解其內容並接受其要求。
- 二、 本人及家長已知悉交換/雙聯學生甄選活動相關辦法及所甄選學校之互惠條件。若交換/雙聯學校互惠條件有變動，依交換/雙聯學校通知為準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三、 前往交換/雙聯學校進修期間，仍須於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，並自行辦理相關出國(含簽證、購買機票等)、以及姊妹校入學手續。
- 四、 於國外交換/雙聯學校就讀期間，應密切與**全球事務處**保持聯繫，恪遵兩校之一切規定，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。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。
- 五、 凡因交換/雙聯學校審核拒絕致無法入學，或因故未能成行者，即喪失交換/雙聯學生資格；經錄取後，願遵守學校規定之交換期限，不得隨意變更，以免影響未來同學交換/雙聯之權益。
- 六、 回覆同意由**全球事務處**提名交換學生資格至交流學校後，需併同本切結書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千元整，完成赴外交換學習返國後將予以退還。若非不可抗力之因素放棄交換學生資格，將不予退還保證金，並暫停申請權益一學期。
- 七、 可同時申請不同管道的赴外交換學習機會，惟需於提名日前確認選擇的交換學校與管道，不可同時占用多個申請名額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。

- 八、 交流期間不得申請休、退學及任意放棄課業中途返國。如交流期限未滿，因特殊或緊急事故須放棄交換返國者，須報請雙方學校同意。休、退學依照元智大學學則辦理。
- 九、 經同意休、退學或放棄赴外**交換學生**資格者，將自動取消當學期相關獎助學金，如已發放，須於學校通知 30 日內一次償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逾期未償還者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。
- 十、 交換期滿後兩個月內，應返回元智大學。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中輟留學國之學業，亦不得於交換期滿後滯留該留學國或延遲返國。交換完畢不得滯留國外，如因違反規定觸法，除依法負民事、刑事責任外，嚴重情節者將以開除學籍處分之。
- 十一、 若因參加交換學習影響畢業時間，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，本人將自負全責。
- 十二、 具役男身分之交換/雙聯學生，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，並於交換/雙聯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，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十三、 本人須於出國交換/雙聯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(含醫療、意外等)。
- 十四、 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，**全球事務處**善盡學術交流之行政服務事宜，但不負責本人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。
- 十五、 本人已充分了解參加此計畫須完成交換學生之最低學分要求(四門課程或 12 學分，如對方學校有其他規定，則以對方規定為準)，並知悉交換課程以選修專業學術課程為主(至少一半須為系上專業課程，請附選課單)；雙聯學生則以對方學校學分要求為準。依據不同獎學金辦法規範受獎期限，以同一申請人，同一教育階段，補助期限至多一學年為原則。
- 十六、 於交換/雙聯期間須恪遵本校及合作學校之相關選課規定，若未符合規定將無法獲補助。如於赴外學習課程結束，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(大學部)/80 分(研究所)、單科不及格、未修滿 12 學分或四門課者，將自動取消獎學金資格。
- 十七、 赴外交流返國後須繳交心得報告，並於回國後 14 日內繳交電子機票、來回登機證正本、對方學校學生證副本等資料，詳細繳交文件與時程按照**全球事務處**之說明辦理，如缺少資料，則獎學金不予發放。如已發放，須於學校通知 14 日內一次償還已

領取之獎助學金。逾期未償還者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。研修成果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元智大學所有，歸國後將協助及配合赴國外地區交換/雙聯計劃宣傳活動之心得分享。

本人瞭解並願遵守上述事實，如有不符規定或逾期辦理事項等情事者，本人願依校方相關規定被撤銷赴外交流學生資格，並喪失赴外交流學生之相關權利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本切結書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切結人自行收執，另一份由**全球事務處**留存備查。

此 致

元智大學

**具切結人**

姓名：\_\_\_\_\_（親簽或私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**具切結人家長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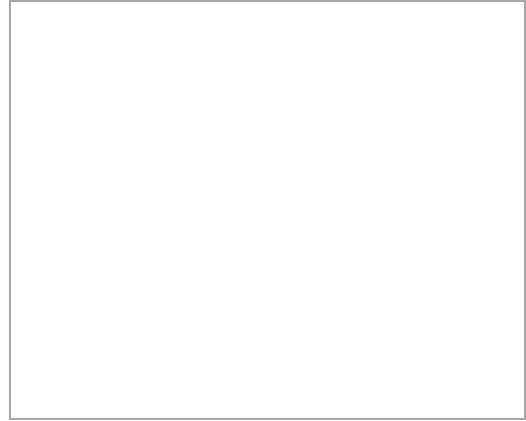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\_\_\_\_\_（親簽或私章）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## 全球事務處

承辦單位與承辦人簽章：

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--

## 切結人保證金繳款／退款

保證金收款 繳款人簽章（學生）：\_\_\_\_\_

收款人簽章（全球事務處）：\_\_\_\_\_

收款日期：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保證金退還 退款人簽章（全球事務處）：\_\_\_\_\_

領款人簽章（學生）：\_\_\_\_\_

退款日期：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